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謝瑞君

電 話：02-77367776

電子郵件：e-j3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945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貴市教保服務人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而裁處不得聘任、任用或進用期間經撤銷後重為禁止處分之期間計算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7月13日中市教幼字第112005893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，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、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、其他服務人員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俾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兼顧幼兒及各相關人員之權益。
- 三、另參酌本部112年6月29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4201920號書函釋示，如學校作成解聘且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，嗣經救濟後撤銷原處分且限期命另為處分，再經學校作成解聘且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者，因受處分人或受措施人對重為處分或措施有預見可能性，未損及第三人之權益，其溯及至前次處分或措施生效



時發生效力，係為救濟機關法律精神下合理之理由，核屬適法。

四、承上，貴市為符合本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增聘認定委員會委員，並重新審議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違反本條例第13條規定行為，又所作決議並未變更原處分不得任職及其期間（1年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聘任、進用或運用）之實體決定，若貴局已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，且依法另為1年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聘任、進用或運用之決定時，其溯及前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，未損及其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